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以改善整體辦學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院之專任教師，每四年評鑑一次。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其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全時、休假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

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全時研究或進修等）不在學校致未能接受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女性教師於準備評鑑之期間，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評鑑年限二年。

每次評鑑之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當學年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年滿六十歲者，免接受評鑑。

受評教師具下列資格者免評鑑一次：

一、受評期間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者。

二、受評期間擔任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滿兩年以上者。

三、受評期間榮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受評教師於受評期間榮獲全校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服務或輔導獎項者，該項目免評鑑。

前項教師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教學、研究獎項之審核，申請者應先將相關資料送院長簽核後，送校學術審議委員會予以審定。

受評期間擔任校內學術（不含校級研究中心）或行政單位主管者滿兩年以上者，服務項目免評鑑。

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新聘教師應同時依東海大學新聘教師評估辦法進行評估。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個子項，每一子項包含「共同基準」與「院訂細項基準」兩部分各佔 50 分，總分為 100 分。

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若任一項目總分未達 60 分，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四個評鑑子項加權計算後，總分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評鑑。

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20 - 60%，服務權重應介於 5 - 20%，輔導權重

應介於 5 - 20%。

前項權重比例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報院備查。

第四條 「校訂共同基準」之組成及評分方式依「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院訂細項基準」評分內容及計分方式：

一、教學項目包含：

1. 曾獲校級「教學創新獎」及曾獲院級推薦「教學傑出獎」（未獲學校獎助）者，得 30 分；曾獲院級推薦「教優良獎」者，得 20 分；曾獲系級推薦「教學優良獎」者，得 10 分。
 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 90 以上得 30 分；85~89.9 得 20 分；80~84.9 得 10 分；75~79.9 得 5 分。
 3. 教師專長與開課相符者，得 5 分。
 4.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計畫，每件得 5 分。
 5. 自編教材者，每科得 5 分。
 6. 使用教學平台者，每學期得 2 分。
 7. 開設跨學科課程者，每科得 5 分。
 8. 開發創新課程、參加及策劃教學活動或教學革新計畫、應邀作教學性演講、獲得教學相關獎勵等，每項得 3 分。
 9. 其他教學表現（有具體事證）者，得 2~10 分。
- 教學項目最高得分為 50 分，權重 30~60%。

二、研究項目包含：

1. 主持國科會計畫，每件得 10 分；擔任國科會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得 5 分；擔任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得 5 分。
 2. 獲本校學術著作獎勵，每件列為：(1) 頂尖著作，得 25 分 (2) A 級得 20 分 (3) B 級得 15 分 (4) C 級得 10 分 (5) D 級得 5 分。
 3. 獲政府機關或政府投資創立之財團法人研究計畫（如教育部、內政部、縣市政府等），每件得 10 分；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得 3 分。
 4. 獲其他非政府機關研究計畫補助，每件得 5 分。
 5. 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技術報告等，每篇得 5 分。（共同發表者得 3 分）
 6. 其他研究表現或成果（有具體事證），每件得 2~10 分。
- 研究項目最高得分為 50 分，權重 20~60%。

三、服務項目包含：

- 1.擔任校內外專業顧問、學會理監事、學術期刊主編或編輯委員者，每年每項得 5 分。
 - 2.擔任國家考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擔任政府機關委員、校外口試委員者，每學期每項得 2 分。
 - 3.擔任校、院委員，每年每項得 3 分；擔任系級委員，每年每項得 2 分。
 - 4.負責籌辦教學、研究或輔導之研習會、座談、研討會，(1) 國際性每次得 10 分 (2) 全國性每次得 8 分(3) 地區性每次得 5 分 (4)校內性每次得 2 分；分組協辦人員減半計算。
- 上述認定標準，依計畫書或其他佐證資料認定。
- 5.應邀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者，每次得 3 分。
 - 6.應邀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或評論人者，每次得 2 分。
 - 7.其他產官學服務（有具體事證），得 2~10分。
- 服務項目最高得分為 50 分，權重 5~20%。

四、輔導項目包含：

- 1.獲校級優良導師獎勵者，得 30 分。
 - 2.獲系級推薦優良導師（未獲校優良導師）者，得 15 分。
 - 3.擔任導師並填送導師時間紀錄表者，每學期得 3 分。
 - 4.擔任學校社團或社群指導老師者，每年每項得 2 分。
 - 5.指導博士生論文（有畢業者），每位得 6 分；指導碩士生論文（有畢業者），每位得 3 分。（共同指導減半）
 - 6.其他輔導績效（有具體事證），得 2~10分。
- 輔導項目最高得分為 50 分，權重 5~20%。

- 第五條 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學時，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
教師自通過前次評鑑後，每滿四年之次一學年度接受由本院實施之評鑑。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時，各系所在接獲人事室通知後，通知所屬應受評鑑之教師提出個人最近四年之評鑑資料，於十月底前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初評確認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本院每學年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期結束前進行核定。
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決議考核結果，個別通知受停權措施之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第二項所訂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 第六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所為之決議，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除本辦法其他條文所規定之措施外，自第二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量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予晉支薪俸。
- 五、不得兼任行政工作。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三年內未通過再評鑑者，視為不適任，應申請退休，或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前項之再評鑑及未通過之結果不受受評教師年齡之限制。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一個月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之教師評鑑評分表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